

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关于制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制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虞吉海

文东华

李青阳

2021年4月29日